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 100 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傳真：(02) 3356691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專字第 10486192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立法委員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-6-19-674 號（代擬代判院稿部份）等共 1 件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答復內容登載於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管理系統，並將院函稿及相關附件送院用印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專案質詢並奉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

秘書長 李 四 川

裝

訂

線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21日印發

專案質詢：8-6-19-674 (代擬代判)

辦理期限：104年2月4日

承辦人：張永琦 電話：0233566675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，人員員額缺乏，或資歷不足，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一向是就業市場上的熱門選項，很多人視此為「鐵飯碗」，然而並非所有公職類科均受考生青睞，去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開缺四百多人，最後僅錄取一百多人，缺額達三百多人，占四分之三。根據考選部最新統計，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類科需用名額大增，近五年除民國九十九年招足外，之後年年都有缺額，且愈缺愈多，一〇〇年缺額近百人，之後增為一百多人，去年最嚴重，要四四四人，只錄取一一八人，缺了三二六人。
- 二、土木工程類科主要職責乃監造、驗收地方公共工程，人員不足恐影響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，但由於土木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時易受黑道威脅，或因不熟悉法律而誤觸法網，遭判刑定罪率高達到四分之一，導致土木工程類科學生望之卻步，不願投入公職服務，人員異動因此頻繁，地方政府工務單位即指出，近年土木類科嚴重缺人，有三年經驗者已是資深人員。
- 三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除檢討土木類科之職務員額外，應研議措施加強土木工程人員法律素養，同時於機關內部提供法律協助，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合法及正當性。